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8,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51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熊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678658
成立时间	1998-12-07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8,543.92 / 191,373.91 负债总额 / 144,734.00 / 148,720.63 资产净额 / 33,809.92 / 42,653.28 营业收入 / 16,403.48 / 30,608.52 净利润 / -8,822.22 / -17,73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3,516.6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 号),公司向梁丰先生、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528,845.6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71,154.39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80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505782)人民币 140,800,000.00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验资报告》(众会字 (2026)第 003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505782	140,8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高振宇、黄梦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15,348 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1,204,7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275,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成交均价为 22.23 元 / 股,减持成交金额为 6,123,131.1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5,46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23%,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070,935 股
持股比例	5.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70,9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15 日
减持数量	275,463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5,463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98-22.4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123,131.13 元
减持比例	0.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795,47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670,000 元(6,70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679,559.99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 “沪工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披露了八次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26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 元 / 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5、“沪工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沪工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670,000 元(6,700 张),占“沪工转债”发行总额的 0.1675%。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 399,330,000 元“沪工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 3,000 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数量为 18,932,968 股,占“沪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95%。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1 月 2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495,009	8,412,211	336,907,220
总股本	328,495,009	8,412,211	336,907,22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670,000 元“沪工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赎回 “沪工转债”数量为 6,70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559.99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沪工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907,220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42,015,522	43.23	142,015,522	42.15
舒振宇	58,613,600	17.84	58,613,600	17.40
缪莉萍	61,358,455	18.68	61,358,455	18.21
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6	3.80	12,489,076	3.71
嘉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嘉诚海富通新趋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6,224	2.30	7,566,224	2.25
舒宏瑞	1,988,167	0.61	1,988,167	0.5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495,009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总股本 336,907,220 股计算。

注 3:本表格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39,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0,222	99.8069	245,400	0.1593	53,500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36,522	99.7386	322,400	0.2092	80,200	0.05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建文	152,753,057	99.1651	是
3.02	王磊	151,829,494	98.5655	是
3.03	刘宝莹	151,825,061	98.5626	是
3.04	张安平	151,841,308	98.5732	是
3.05	王晓峰	151,831,980	98.567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志迎	151,908,260	98.6166	是
4.02	李姚矿	151,874,612	98.5948	是
4.03	晋盛武	151,900,825	98.61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严建文	1,620,635	55.7551				
3.02	王磊	697,072	23.9815				
3.03	刘宝莹	692,639	23.8290				
3.04	张安平	708,886	24.3880				
3.05	王晓峰	699,558	24.0670				
4.01	刘志迎	775,838	26.6913				
4.02	李姚矿	742,190	25.5337				
4.03	晋盛武	768,403	26.4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峰、袁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合锻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08 亿美元	人民币 102.17 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1.9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 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4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 364 天,发行本金金额 2.00 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62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38,016.22 / 669,341.85 负债总额 / 1,638,029.16 / 669,365.52 资产净额 / -12.94 / -23.67 营业收入 / 39,149.24 / 14,780.66 净利润 / 10.73 /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 2.08 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 2.00 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 / 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1.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 42.4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